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03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5月19日，泛微网络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3年05月19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金戈先生、包小娟女士、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05月19日，泛微网络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3年05月19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2023年06月07日，泛微网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

4. 2023年06月13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计划购买公司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由37.50元/股调整为37.35元/

股。关联董事金戈先生、包小娟女士、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06月13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计划受让价格由37.50元/股调整为37.35元/股。

2023年06月13日，泛微网络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计划受让价格由37.50元/股调整为37.35元/股。

本计划调整受让价格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事项已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需对股票购买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05月18日公告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5月24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为此，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需作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如下：

$$P=P_0-V=37.50-0.15=37.35\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调整原因、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相关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受让价格调整原因、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年 6 月 13 日